

## 第十三屆會議(1981年) 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四條(克減問題)

1. 在審議某些締約國的報告時，《公約》第四條使委員會遭遇若干難題。在出現威脅國家生命的社會緊急狀態並經正式宣佈時，一個締約國可在局勢嚴格需要的程度內克減若干權利。不過，締約國不能克減某些特別權利，並不得採取基於若干理由的歧視性措施。締約國並有義務通過秘書長立即將它已克減的各項規定，包括克減理由和終止這種克減的日期，通知其他締約國。

2. 各締約國一般都已指出其法律制度所定宣佈緊急狀態的辦法，和適用的管制克減法律的規定。不過，有少數顯然已克減《公約》權利的國家，不僅不清楚它們是否已正式宣佈緊急狀態，而且不清楚於《公約》所不允許克減的權利事實上是否未克減，以及是否已將這種克減和克減的理由通知其他締約國。

3. 委員會認為第四條規定的措施屬於特殊和臨時性質，只有在國家生命受到威脅的期間才能適用，在緊急時期，保護人權，特別是那些不能克減的權利，則更加重要。委員會也認為同樣重要的是，各締約國應在社會緊急時期將它們已克減的權利的性質和程度及克減理由通知其他締約國，並且履行《公約》第四十條所規定的提出報告的義務，說明每項權利克減的性質及程度，同時提交有關文件。